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25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09年6月2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與會監事共6人，佔監事會成員的100%。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北方)管理有限公司將其對北京中船賓館部分營業設施所投入的在建改造工程(不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讓給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集團」)的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對此次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此舉有利於明晰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的分工協作關係，上述關聯交易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決策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09年6月25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